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以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過去三十年，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強調企業管治。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欣然宣佈，趙慶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而張浩宏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委任主席

趙先生，3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為止。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而於併購、公司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投資及投資物業。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止。趙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80,000港元，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調整至每年20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價及其於本公司之供職時間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張先生，3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就讀期間，已於中國建立良好之業務聯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務。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張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420,000港元，並於每完成一年服務後可獲享酌情花紅。本集團以所持有之物業為張先生提供宿舍。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價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了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杏儀女士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表之公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落實審核工作，原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趙慶吉先生。

* 僅供識別